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
法定代理人 戴志孝

代 理 人 陳威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1	木山汽車 企業有限 公司林有 祿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花蓮分行	114年9月26日	115,500元	1405564	01020230